

中棉所49

棉花全程标准体系指南

王延琴 阿扎提·皮尔多斯 主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棉所 49

棉花全程标准体系指南

王延琴 阿扎提·皮尔多斯 主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棉所 49 棉花全程标准体系指南/王延琴,阿扎提·皮尔多斯主编. —北京:中国质检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7-5026-4387-4

I. ①中… II. ①王… ②阿… III. ①棉花—栽培技术—标准体系—中国—指南 IV. ①S56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88890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47.75 字数 1 480 千字
2017 年 1 月第一版 2017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18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编 委 会

主 编 王延琴 阿扎提·皮尔多斯

副 主 编 严根土 彭 军

编 委(按拼音排序)

蔡忠民 段南锋 方 丹 黄 群 胡小明

匡 猛 李军华 刘晓红 卢守文 马 磊

潘登明 齐海坤 乔文清 余 青 石建斌

王 宁 王星军 许庆华 徐双娇 杨伟华

赵淑琴 周大云 周 红

前 言

标准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成果。从中国古代的“车同轨、书同文”，到现代工业规模化生产，都是标准化的生动实践。伴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标准化在便利经贸往来、支撑产业发展、促进科技进步、规范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日益凸显。标准和产品质量紧密相连，我们要制造高质量的产品，建设制造强国，必须有先进的标准作为支撑。

目前，我国棉花产业已经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表现为棉花产品供求出现结构性、阶段性过剩，质量问题和棉农收入增长缓慢问题非常突出。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要求，以新技术、新机制促进传统农业的转型升级、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步伐，成为新阶段农业发展的战略选择。现代农业发展的经验和成功实践表明，农业标准化把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成熟的经验组合成农业标准，推广应用到农业生产和经营活动中，把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使农业发展科学化、系统化，是推动农业产业升级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意见》中，已经把“进一步加强农业标准化工作，深入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作为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措施之一。因此，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以标准化改造传统农业，对现代农业建设具有极其深远的影响。

新疆作为我国最大的棉花生产基地，为我国棉业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同时，棉花也是新疆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几年，大量的棉花关税配额给新疆的棉花生产带来了巨大的压力。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新疆的棉花产业能否生存与发展，关键取决于棉花的质量与价格，而质量又是决定价格的主要因素，因此，全面提升质量是新疆棉花产业的当务之急。棉花的商品化率高达95%以上，产业链很长，从农业生产到纺织用棉，中间有许多环节，如种植、收购、加工、检验等。从事与棉花有关工作的人员众多，涉及棉花产业的部门也较多。同时，我国实行的是以家庭联产承包为核心的一家一户的生产方式，自主经营，随意性强，个体化的植棉，使得播种时间难以统一，管理措施千差万别，致使棉花品种的优良品质不能得到充分发挥，导致品级下降，制约着新疆棉花生产质量的提高。中棉所49是由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通过10多年的努力，利用多亲本聚合杂交及生态育种技术相结合培育成功的优质、高产、广适棉花新品种，是“十五”国家“863”计划重大科研成果。

2005 年以来,一直是新疆南疆棉区重点推广品种。

2014 年,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承担实施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棉花种植综合标准化示范区”项目。通过三年种植优良品种中棉所 49 棉花,建立了由法律法规、产品标准、过程标准、符合性标准、信息标准、其他标准等 6 部分组成的中棉所 49 棉花标准体系,涉及法律法规 6 部、国家标准 43 项、行业标准 7 项,地方标准 19 项,其中新制定地方标准 8 项。三年来,示范区大力实施标准化生产,将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转化为生产力,取得明显成效。项目实施三年来,得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图木舒克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种子管理总站、新疆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向各单位及专家表示真诚的感谢。

为了推广中棉所 49 技术标准体系的建设和实施经验,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编写的《中棉所 49 棉花全程标准体系指南》是从事棉花生产、管理、技术推广、加工、质量检验人员的实用指南,能有效指导棉花的全过程标准化生产。

编者

2016 年 12 月

目 录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2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31

二、产品标准(品种、质量、检验等)

GB 1103.1—2012 棉花 第1部分:锯齿加工细绒棉	41
GB 1103.2—2012 棉花 第2部分:皮辊加工细绒棉	60
GB 4407.1—2008 经济作物种子 第1部分:纤维类	75
GB/T 6097—2012 棉纤维试验取样方法	79
GB/T 6098.1—2006 棉纤维长度试验方法 第1部分:罗拉式分析仪法	86
GB 6098.2—1985 棉纤维长度试验方法 光电长度仪法	99
GB/T 6099—2008 棉纤维成熟系数试验方法	104
GB/T 6102.1—2006 原棉回潮率试验方法 烘箱法	114
GB/T 6102.2—2012 原棉回潮率试验方法 电阻法	121
GB/T 6498—2008 棉纤维马克隆值试验方法	128
GB/T 6499—2012 原棉含杂率试验方法	132
GB/T 13777—2006 棉纤维成熟度试验方法 显微镜法	139
GB/T 16258—2008 棉纤维 含糖试验方法 定量法	149
GB/T 19617—2007 棉花长度试验方法 手扯尺量法	154
GB/T 20392—2006 HVI 棉纤维物理性能试验方法	158
GB 20817—2006 棉花检疫规程	165
GB/T 29885—2013 棉籽质量等级	177
NY 400—2000 硫酸脱绒与包衣棉花种子	185
NY/T 1385—2007 棉花种子快速发芽试验方法	193
NY/T 1426—2007 棉花纤维品质评价方法	198
DB65/T 3850—2016 中棉所 49 真实性鉴定 SSR 分子标记法	205
DB65/T 10027—2007 棉花品种 中棉所 49 号	217

三、过程标准(生产、管理、作业等)

GB 7414—1987 主要农作物种子包装	223
GB/T 7415—2008 农作物种子贮藏	229
GB/T 8321.1—2000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一)	236

GB/T 8321.2—2000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二)	243
GB/T 8321.3—2000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三)	252
GB/T 8321.4—2006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四)	265
GB/T 8321.5—2006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五)	274
GB/T 8321.6—2000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六)	283
GB/T 8321.7—2002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七)	292
GB/T 8321.8—2007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八)	301
GB/T 8321.9—2009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九)	310
GB/T 15671—2009	农作物薄膜包衣种子技术条件	321
GB/T 21530—2008	棉花打包用镀锌钢丝	327
GB/T 22101.1—2008	棉花抗病虫性评价技术规范 第1部分:棉铃虫	333
GB/T 22101.2—2009	棉花抗病虫性评价技术规范 第2部分:蚜虫	341
GB/T 22101.3—2009	棉花抗病虫性评价技术规范 第3部分:红铃虫	346
GB/T 22101.4—2009	棉花抗病虫性评价技术规范 第4部分:枯萎病	351
GB/T 22101.5—2009	棉花抗病虫性评价技术规范 第5部分:黄萎病	358
GB/T 22335—2008	棉花加工技术规程	365
GB/T 25413—2010	农田地膜残留量限值及测定	371
GB/T 28084—2011	棉花黄萎病菌检疫检测与鉴定	375
NY/T 496—2010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385
NY/T 611—2002	农作物种子定量包装	391
NY/T 1771—2009	机采棉轧花机械操作技术规程	402
DB65/T 3843.1—2015	棉花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规程 第1部分:总则	408
DB65/T 3843.2—2015	棉花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规程 第2部分:栽培管理	413
DB65/T 3843.3—2015	棉花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规程 第3部分:耕地作业	426
DB65/T 3843.4—2015	棉花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规程 第4部分:整地作业	434
DB65/T 3843.5—2015	棉花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规程 第5部分:铺管铺膜精密播种作业	442
DB65/T 3843.6—2015	棉花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规程 第6部分:植保(脱叶)作业	451
DB65/T 3843.7—2015	棉花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规程 第7部分:采收作业	461
DB65/T 3843.8—2015	棉花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规程 第8部分:机采籽棉贮运作业	467
DB65/T 3843.9—2015	棉花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规程 第9部分:棉杆处理作业	475
DB65/T 3851—2016	中棉所49机采棉栽培、采收技术规程	482
DB65/T 3917—2016	中棉所49人工采摘技术规程	491
DBN659003/T 018—2016	中棉所49棉种轧花、脱绒、包衣技术规程	496
DBN659003/T 019—2016	中棉所49亩产500 kg籽棉生产技术规程	504
DBN659003/T 021—2016	中棉所49膜下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规程	513
DBN659003/T 022—2016	中棉所49原种生产技术规程	520
DBN659003/T 023—2016	中棉所49棉种过量式稀硫酸脱绒、包衣技术规程	527

四、符合性标准(产地、认证、地理标志等)

GB 5084—200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535
GB 7411—2009	棉花种子产地检疫规程	542
GB 15618—199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548
NY/T 1259—2007	基本农田环境质量保护技术规范	552

五、信息标准(标识、信息追溯、编码等)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563

GB 12904—2008 商品条码 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 571

DB65/T 3059—2010 棉花作物信息数据元应用规范 601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 年 4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本法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是指农产品质量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安排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用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体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第六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潜在危害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时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

第七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

第八条 国家引导、推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鼓励和支持生产优质农产品,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第九条 国家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行科学的质量安全管理方法,推广先进安全的生产技术。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二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是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和发布,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应当充分考虑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听取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和消费者的意见,保障消费安全。

第十三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应当根据科学技术发展水平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需要,及时修订。

第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章 农产品产地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生产区域大气、土壤、水体中有毒有害物质状况等因素,认为不适宜特定农产品生产的,提出禁止生产的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调整,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改善农产品的生产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示范农场、养殖小区和无规定动植物疫病区的建设。

第十七条 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区域生产、捕捞、采集食用农产品和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

第十八条 禁止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农业生产用水和用作肥料的固体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农用薄膜等化工产品,防止对农产品产地造成污染。

第四章 农产品生产

第二十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指导。

第二十一条 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

第二十三条 农业科研教育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者质量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第二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

- (一) 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
- (二) 动物疫病、植物病虫草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 (三) 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

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第二十五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防止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

禁止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

第二十六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

安全状况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第二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和农产品行业协会对其成员应当及时提供生产技术服务，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加强自律管理。

第五章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

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第三十条 属于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农产品，应当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标识。

第三十一条 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附具检疫合格标志、检疫合格证明。

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监督检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第三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经计量认证合格。

第三十六条 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对监督检查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五日内，向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检。

采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快速检测方法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

测方法。

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农产品销售企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经查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销售。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进行检举、揭发和控告。有关部门收到相关的检举、揭发和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第四十条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发现有本法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的要求,查明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理或者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二条 进口的农产品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进行检验;尚未制定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依法及时制定,未制定之前,可以参照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

第七章 法律 责任

第四十三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第四十五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使用农业投入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生产、销售本法第三十三条所列农产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消费者可以向农产品批发市场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销售者责任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有权追偿。消费者也可以直接向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要求赔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生猪屠宰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法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15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 and 合理利用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保护植物新品种权,维护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推动种子产业化,发展现代种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和林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种子,是指农作物和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第四条 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科教兴农方针和农业、林业发展的需要制定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种子储备制度,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的生产需要及余缺调剂,保障农业和林业生产安全。对储备的种子应当定期检验和更新。种子储备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 转基因植物品种的选育、试验、审定和推广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控制措施。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跟踪监管并及时公告有关转基因植物品种审定和推广的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

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 国家有计划地普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种质资源,定期公布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目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的种质资源属公共资源,依法开放利用。占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的,需经原设立机关同意。

第十一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